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延長有關建議投資一間合資公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的最後完成日期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第三項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第四項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建議投資的條款之重大更改及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三項公告及第四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項公告所披露，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有關訂約方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投資的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取得Santarli Corp.的書面同意，最後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未變動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此外，誠如第四項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